

103_1 財 2A 債總期中考試題 (林信和) 考試時間：09:00 發考卷 11:00 收卷

註一：字體端正適中、附法條、判決判例及理由。沒有法條、論述就沒有分數。

註二：閱卷係依題序給分，請按考題所示題序號碼逐一作答。亂續不利得分，校內外考試皆然！

一、 請問：40%

(一) 何謂不真正義務？其與真正的義務有何區別？試舉民法條文為例說明之。

(二) 何謂表見代理？試舉民法條文說明「授權的表見」與「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

(三) 何謂「內部授權」？何謂「外部授權」？試以甲(本人)乙(代理人)丙(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相對人)三人為例，而為授權行為！

(四) 何謂「信賴損害」？試舉民法條文說明其特徵。

答：(一) 「不真正之義務」(Obliegenheiten)，此與注意義務、給付義務及瑕疵擔保義務等「真正之義務」(Obliegenheiten)，並不相同：

1.法律上之義務」係法條或習慣法(民法第1、2條參照)所規範之義務。「非法律上之義務」指純屬道德、禮儀、習俗或宗教上之義務，其尚未經法律納為義務者，民法條文所指稱之「道德上義務」屬之。例如§§180 I第1款、408 II、1020-1 I等。

2.法律上所謂「不真正之義務」，係指法律規定特定人一定行為之義務，並無相對存在權利人之觀念，不僅存在於單務契約，也存在於雙務契約。(§217、保險法§56)既不存在「權利人」，即無所謂請求權 (§199 I參照)、強迫履行及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問題。

3.特定人一旦違反其「不真正之義務」，則由法律賦與一定之法律效果，常見但不限為「失權」之效果。例如：

(1) §§159、162、163 所規定通知之「不真正之義務」，其違反僅生「視為未遲到」一定效果之擬制，不生「失權」之效果。

(2) §356 所規定通知之「不真正之義務」，其違反既生「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之擬制效果，即生買受人喪失主張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失權」之效果。§358 II所規定之「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其違反則生「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之推定效果，同樣使買受人喪失主張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失權」之效果。

(詳參老師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第52期之”論不真正義務”一文)

(二) 稱表見代理 (Anscheinvollmacht) 者，謂無代理權而有表見 (Anschein) 之外觀，基於禁反言原則與權利外觀理論，為保護交易安全 (信賴保護法理，近來學說上兼採責任歸屬事由理論) 而發展之法學理論與制度：

1.代理權存續之表見：按民法第107條規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2.代理權授與之表見代理：民法第169條規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

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故其一為「表示表見」，指由自己之行為表示（觀念通知，不含授權之意思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例如登報表示某某人為其代理人（其實未曾授與代理權）或看板、授權證書預先發行（事後也未授與代理權）；二為「容忍表見」（Duldungsvollmacht），指知無代理權之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例如鄰人主動幫忙代理簽約。

(三) 內部授權及外部授權，前者係指(甲)代理權之授權係向代理人(乙)為之，後者係指其向第三人(丙)為之(§167)。二者區別實益在於代理權之範圍，在內部授權，應以代理人了解之觀點加以認定，而在外部授權，應以第三人解釋之觀點來認定。

(四) 信賴損害之賠償，有稱為信賴利益之賠償者，亦有民法第 216 條損害賠償範圍之適用。§91 撤銷錯誤表示的人依法對「相對人或第三人」負「信賴損害」。條文所稱「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245-1)、「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246)包括所受損害(例如締約費用之支出、對第三人違約金之支出及農損、產品損壞等)及所失利益(締約機會之喪失，例如被迫向第三人採購，時價已高漲 100 萬元，此時以時價高價買進並無所受損害，但沒節省差價即為所失利益)，但不含「廣義之履行利益」(契約不成立或無效，當無給付本身之損失問題)。

二、 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貼出公告，懸賞 10 萬元給最先解答 A 數學難題之人，乙不知有懸賞但於 2 月 2 日解答，丙丁看了廣告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4 月 4 日解答。請問：40 分

(一) 何人取得報酬請求權？

(二) 如果取得報酬請求權的人出面領了賞金，法律效果如何？

(三) 4 月 4 日解答的丁捷足先登，領走了 10 萬元賞金，法律效果如何？

(四) 3 月 3 日解答的丙提出證明解答在先，丁只好把 10 萬元賞金交給丙，煮熟的鴨子飛了，法律效果如何？

答：(一) 乙取得報酬請求權：

1. 民法第 164 條關於懸賞廣告之規定，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第 164 條 I 項），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第 164 條 II 項），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第 164 條 III 項），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第 164 條 IV 項）。

2. 乙雖不知有廣告懸賞，但最先於 100.2.2 完成解答，取得報酬請求權。

(二) 因清償（第 309 條第 1 項），甲懸賞廣告之債，即告消滅。

(三) 丁對乙構成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 179 條前段將所獲取之 100 萬元賞金

返還於乙：

乙雖不知懸賞但最先解答成功，故係唯一取得對甲全部報酬請求權之人；甲對於其他後續完成（丙、丁）或未完成之人，本不存在給付義務，即無債之關係。然甲若係在善意之下，將懸賞金額給付於最先通知之丁，則丁非債權人，本為錯誤清償，一般情形下，丁將對甲構成不當得利而有返還義務（丁得到該金錢之利益，甲受有該金錢之損害（失），此時損益同形），且不影響乙對甲之報酬請求權；但於懸賞廣告，則因第164條第IV項準用第III項之結果，乙對甲之報酬請求權因善意的甲之錯誤給付而歸於消滅，所以甲並未因對丁之錯誤清償而受損害，故丁對甲並不構成不當得利；反而是丁對乙構成不當得利而應返還利益。（丁得到該金錢之利益，乙受有該金額債權之損害（失），此時損益不同形）

(四)丙對乙構成不當得利：

1.如(三)。

2.丁對丙無請求權，因依題示乙才是甲之債權人，丙、丁對甲根本不存在債權，故丙對丁、丁對丙既不構成侵權行為，亦不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三、甲於100年1月1日貼出告示，懸賞10萬元給最先解答A數學難題之人，過了一個月，甲後悔了，乃於2月2日貼出告示表示取消懸賞。請問：20分

(一)如果看了廣告的己庚分別在3月1日及4月1日解答，不知有懸賞的辛於5月1日解答，且三個人分別花費10萬元承租超級電腦幫忙運算，法律效果如何？

(二)辛獲悉甲曾於1月1日懸賞、2月2日取消懸賞，乃於5月5日出面找甲證明損失10萬元並領走10萬元的賠償金，法律效果如何？

答：(一)

1. 民法第165條第1項關於懸賞廣告之撤回規定，須「於行為完成前」始得撤回之，題示「甲在人家發現解答之前就撤回懸賞」，足見甲係有效撤回其懸賞廣告無疑。
2. 民法第165條第1項接著規定，廣告人除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此即為「信賴損害」（有稱「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與民法第91、254-1、247條之損害賠償同其範圍，即其得請求之範圍不含「履行利益」，且不逾「履行利益」之範圍，以平衡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廣告人之損害賠償總額以不逾其懸賞金額為限；不問多少人受害，亦不論受損金額實際上是否超越懸賞金額。倘有多人「因該廣告善意」受有損害，則應類推適用第164條第2項後段「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之規定，由行為人共

同取得損害賠償債權，如其損害總額超過酬金金額，並應依§271 之規定，對於廣告人各依損害金額比例就相當於酬金金額之賠償金取得賠償請求權。

- 3.提示辛不知懸賞，其支出非「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故對廣告人甲應不生損害賠償請求權。
- 4.而已庚斥資承租超級電腦幫忙運算，其因懸賞廣告之撤回致失取得報酬請求權之機會，自有「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二人依民法第 165 條 I 項規定，都取得對甲之信賴利益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因本條但書規定廣告人之損害賠償「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故二人合計即便受超過預定報酬額 10 萬元之損害，對甲亦只有合計 10 萬元之共同賠償請求權，依§271 可分之債(權)之規定，依比例分受 10 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各得請求 5 萬元。

(二) 題示辛出面向甲領取 10 萬元的損害賠償金，可以推定甲係善意不知辛非為「因該廣告善意」受有損害之人，即非為請求權人，甲對辛 10 萬元之賠償全部為錯誤清償，其結果：

- 1.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64 條 III 項「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之規定，認為甲對於己庚合計不超過 10 萬元之賠償義務即因甲對辛之錯誤清償而歸消滅，所以辛就該部分之錯誤受償對甲不構成不當得利。
- 2.但辛於受領給付之「法律上瞬間」同時對己庚各構成依己庚受損比例計算所得賠償請求權金額之不當得利，自應依民法第 179 條前段之規定，分別返還其利益於受損之己庚；己庚自亦得為請求 (§199 I)。